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水 环境治理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GRC2103011FG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温馨提示

一、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跨行、异地、网络系统延迟等因素，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三、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与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切勿转错账户，以免导致无效投标或影响投标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四、重招的采购项目，在第一次招标时已报名的投标人须按重招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报名材料和交纳标书工本费，并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五、分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参与多个包组投标的，应按不同包组**分开编制投标文件**，并分开密封提交。

六、投标文件须按顺序**编制页码**，并仔细检查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包装**。

七、同一投标人及其授权代表不能以两家投标人名义报名同一项目同一子包，对一家投标人递交两份报名材料的，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一份报名材料。

八、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场，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核实参会代表是否与投标授权代表一致。

九、购买了招标文件的公司决定不参加投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十、为使项目中标结果顺利公告，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链接：<https://gdgpo.czt.gd.gov.cn/>）进行注册。已注册过账号的供应商不需要重复注册（详见《供应商注册登记指南和流程》）。

十一、疫情期间，请各投标单位购买标书及递交投标文件时，佩戴好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和定标.....	26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3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水环境治理的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良村坝厂新村 11 号一楼（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GRC2103011FG
2. 项目名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水环境治理的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1,650,000.00 元
4. 最高限价（如有）：¥1,650,000.00 元
5. 其他：本项目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1,650,000.00 元）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水环境治理的采购项目
2. 标的数量：一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期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水环境治理的采购项目	一项	投标人如中标，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底（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其他：/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底（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提供本招标文件的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的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等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交的材料均有相关部门盖章或电子印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提供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时提供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声明函》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不能超过两家。联合体双方均须满足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格式《联合体协议书》】。

(9) 已成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良村坝厂新村 11 号一楼

3. 方式：现场报名购买

4. 售价：人民币 300 元/套（售后不退）。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良村坝厂新村 11 号一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 投标人以现场报名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并提交以下报名材料：

- (1) 报名登记表（格式从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www.sgruicheng.com 下载）。
- (2)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报名的,应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含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从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www.sgruicheng.com 下载)。

注: 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代表通过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二)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扶持性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8. 《财政部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 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北路 36 号

联系方式: 0751-87698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良村坝厂新村 11 号一楼

联系方式: 0751-86089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小姐

电 话: 0751-8608990

九、现将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示, 所有相关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和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gruicheng.com)上公布, 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 不再另行通知。

发布人: 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1 年 4 月 9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水环境治理的采购项目

二、采购预算: ¥1,650,000.00 元

三、项目概况

(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省委、省政府作出关于高质量规划建设万里碧道的重大决策,其中“改善水环境,实现河湖碧水清流”是万里碧道规划的一项主要任务,明确要“推动入河排污口整治,保障水环境安全”。按照《广东省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和《韶关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韶关市辖三区按照“全面排查,查漏补缺;分类分级,突出重点;对表对标,科学组织”的原则,按照国家、广东省相关技术政策、规范、标准,落实“查、测、溯、治”四项重点任务,核查现有入河排污口的现状,补齐新增排查对象雨洪径流口、农业农村排口、工地排口、溪流、沟渠、管道、涵闸、隧洞等非传统意义上的排污口的清单,全面摸清干流及主要支流排查范围以两侧现状岸线为基准向陆地一侧延伸2公里范围的排口、水库排查范围以岸线为基准向陆地外延2公里的排口,做到应查尽查、全面排查、查漏补缺,建立市辖三区入河排污口名录,基本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

(二) 为了进一步提高韶关市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效率及质量,在市级层面组建排查技术组,协助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各县(市、区)排查工作进行指导,对各县(市、区)排查上报结果进行审核,把控各县(市、区)排查成果质量,及时汇总形成全市排查工作成果。

四、采购项目内容

(一) 市辖三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1. 入河排污口排查

市辖三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范围和对象:韶关市浈江区、武江区及曲江区的排查范围的河流长度506.5km,排查长度1013km,需排查水库5个,水库岸线135km。2020年,市辖三区已完成浈江河流长度约17公里(鑫金汇建材家居广场—海关)的排查工作,完成武江河流长度约45公里(犁市镇—海关)的排查工作,完成北江河流长度约17公里(海关—韶州大桥)的排查工作。扣除2020年完成的三江两岸排查的范围,本项目需排查范围的河流长度427.5km,排查长度855km,水库岸线135km。排查对象为所有通过管道、沟、渠、涵闸、隧洞

等直接向流域排放废水的排污口，还包括所有通过河流、滩涂、湿地等间接排放废水的排污口。根据《韶关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1 年围绕《广东万里碧道总体规划（2020~2035 年）》建设任务中近期工作目标及国考断面达标攻坚重点流域范围内排查，对市辖三区做到有口必查、应查尽查，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排查监测工作，并将排查成果录入排查系统。

2. 水质监测

市辖三区现状存在排水的排污口进行一次快检，快检指标包括 pH、COD、氨氮和总磷。按照《韶关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对市辖三区快检排污水质劣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Ⅴ类或快测结果不明的，且初测流量较大的进行规范的水质采样和流量同步监测，并按规范对样品进行预处理。入河排污口监测指标包括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pH 值、水温、氨氮、总磷、总氮、排水量（水流量）、挥发酚。河口（支流）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表 1 的 24 个基本项目监测。监测频次一般为一口一次。

3. 污染溯源

根据工作要求，明确排污口来源，做到有口皆有主，对排查发现所有入河排污口、雨排口，结合水质监测数据，通过周边踏勘、管道上溯、井盖检查等手段开展基本溯源，初步确定排水类型。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溯源工作，溯源结果录入排查系统。

4. 做好质控工作

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质控系统任务，质控比例不小于总排查长度的 1%；质控是对现场工作的质量控制，质控人员与排查人员为不同的队伍，交叉质控；在 2021 年 9 月 31 日前完成质控工作，完成质控系统信息录入，完成质控计划表和记录表，形成质控报告。

5. 编制项目成果

对排查、监测、溯源以及整改的排污口材料收集，形成一口一档，一河一台账，同时编制排查报告，形成《韶关市辖三区入河排污口整治清单》、《韶关市辖三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总结报告（含排污口名录、质控报告、监测报告、排污口一张图）》、《韶关市辖三区入河排污口

溯源技术报告》、《韶关市辖三区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方案》等。在 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提交成果。

（二）市级入河排污口指导审核

市级审核指导工作范围和对象：韶关市市级层面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针对《广东省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中的排查、监测部分要求开展工作。针对《广东万里碧道总体规划(2020-2035 年)》近期、中期建设任务范围内和国考断面达标攻坚重点流域范围内，以及所有流域面积大于 100 平方公里的河流以及小于 100 平方公里的重要河流，所有中型以上水库、重要小型水库以及主要湖泊范围的入河排污口的“查、测、溯、治”工作。根据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的韶关市入河排污口排查名录，2020 年排查 19 条河流，涉及河段长度 1451.314 公里，流域面积 25038.6 平方公里；2021 年排查 56 条河流，24 个水库，涉及河岸或湖岸长度 2925.9 公里，其中河道岸线 2154.7 公里，湖泊或水库岸线 771.2 公里。

1. 组织开展排查技术指导

对各县（市、区）的排查、监测、溯源、质控、编制报告工作开展至少 4 次技术培训，每个县市区至少提供 4 次技术指导，确保全市排查工作要求和尺度统一，要求做好培训工作台账；完成时间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

2. 负责全市排查数据审核及质量控制

负责入河排污口排查系统的市级审核工作及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质控系统市级审核工作，对省级审核不符合上报要求的各县（市、区）数据，指定专人做好指导答疑工作，对各县（市、区）处理排查中的异常情况，进行技术指导。完成时间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

3. 编制全市排污口排查专项行动工作成果

汇总分析各县（市、区）的排污口排查成果，编制完成《韶关市入河排污口名录》、《韶关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总结报告》（含排污口名录、质控报告、监测报告、排污口一张图）、《韶关市入河排污口溯源技术报告》、收集汇总整理各县（市、区）的排污口整治工作方案，编制《韶关市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方案》。完成时间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

五、采购项目成果及售后服务

（一）项目成果

1. 对排查、监测、溯源以及整改的排污口材料收集，形成一口一档，一河一台账，同时编制排查报告，形成《韶关市辖三区入河排污口整治清单》、《韶关市辖三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总结报告（含排污口名录、质控报告、监测报告、排污口一张图）》、《韶关市辖三区入河排污口溯源技术报告》、《韶关市辖三区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方案》等。
2. 根据各县（市、区）的排污口排查成果，汇总分析各县（市、区）的排污口排查成果，编制完成《韶关市入河排污口名录》、《韶关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总结报告》（含排污口名录、质控报告、监测报告、排污口一张图）、《韶关市入河排污口溯源技术报告》、汇总整理各县（市、区）的排污口整治工作方案，编制《韶关市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方案》，逐一明确入河排污口整治要求。

以上报告及图件需经过专家评审论证，确保技术成果符合省级要求。

（二）售后服务期限、内容和要求

售后服务期限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不少于1年。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提供相关成果内容咨询、数据维护以及上传等技术支持。包含以下内容：

（1）专员支持服务：安排维护专员为本项目售后技术支持，并提供其联系方式；保证采购人在工作日内能及时联系到维护专员；如人员需要调整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2）其他支持服务：中标单位应配合采购人进行与本项目相关、合理的技术服务工作。

六、采购项目要求

（一）中标人需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对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相关技术指南、文件及要求开展本项目工作，必须具有保证业务需要的交通工具、办公设备；

（二）中标人派出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项目工作安排，按时、按质完成任务，并与省级技术指导单位充分沟通交流协调，确保本项目技术成果符合省级要求；

（三）中标人派出的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相关的工作，对工作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工作人员提交给采购人的各类资料需盖中标人公章；

（四）为了保证工作总体进度，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交工作计划，中标人指定专人（联络员）必须每周将工作进度向采购人汇报，每周五上午下班前报送工作简报和工作图片；在7月31日、8月31日、9月31日、10月31日、11月31日、12月16日前向采购人对工作进行阶段性的汇报工作，提交工作台账；中标人如果需更换联络员，请提前告知采购人；

（五）中标人派出的工作人员必须有相关的工作经验，熟悉业务，熟悉财政政策，能充分胜任所从事的工作；

（六）中标人派出的工作人员必须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工作的情况，要求有现场排查、监测、溯源、质控工作的视频及图片，形成工作台账，做好各类资料（包含纸质及电子版）的归类、存档和保管工作，做好保密工作，工作任务完成后，纸质资料（盖章版）分类整理移交采购人，电子版资料以光盘形式移交采购人；

（七）中标人派出的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采购人工作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工作人员；

（八）中标人派出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采购人制定的工作纪律及被有效投诉的，采购人除相应扣减要支付给中标人的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解除与中标人的服务协议。

（九）中标人派出的工作人员应相对稳定，对曾经参与过类似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后续项目开展时要优先选派，采购人择优选用。

（十）排查监测溯源工作属于野外作业，具有一定的危险性，中标人必须对派出的工作人员落实安全生产教育，中标人需为各自参与本项目现场排查的工作人员、涉水人员（包括沿河边排查人员，以及坐船排查人员）购买相关人身安全的保险，中标人需为涉水人员提供足够数量的安全救生设备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救生衣、救生绳、反光衣等物资。

七、保密要求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中标单位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露给除采购人或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中标单位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号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八、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报价应包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调研、现场排查、现场监测、报告编写、成果提交、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2. 报价人应自行增加设备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须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

设备、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

3. 为保证项目质量和项目顺利实施，避免恶性竞争，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指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平均值 85%的，须做出报价合理性说明及该投标报价承接过同类项目的案例（包括合同以及用户评价书，用户评价书评价为差的不予认可），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报价合理性说明理由是否充分，由评标委员会判定，认定为不合理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的，按无效标处理。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给中标人。
- (2)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节点完成市辖三区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提交排查报告等成果（《韶关市辖三区入河排污口整治清单》、《韶关市辖三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总结报告（含排污口名录、质控报告、监测报告、排污口一张图）》、《韶关市辖三区入河排污口溯源技术报告》《韶关市辖三区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方案》）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给中标人。
- (3)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节点完成服务事项及提交项目成果（完成《韶关市入河排污口名录》、《韶关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总结报告》（含排污口名录、质控报告、监测报告、排污口一张图）、《韶关市入河排污口溯源技术报告》、《韶关市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方案》），通过专家评审论证，成果符合省级要求标准，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20%给中标人。
- (4)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招标类别及资金说明

本项目属服务类采购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 关于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见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凡总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适用范围

本项目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所述的采购内容。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1.4.2 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4.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招标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4.5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5. 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参与本次投标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投标人参与重新采购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费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投标人必须重新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及规定的期限内重新报名和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6.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6.2 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

1.6.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 定义

- 1.7.1. “采购人”指本采购项目的委托人和最终使用单位，亦指“业主”、“招标人”。
- 1.7.2. “采购代理机构”指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7.3. “投标人”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报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指“供应商”。
- 1.7.4. “中标供应商”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供应商。
- 1.7.5. “甲方”指采购人，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 1.7.6. “乙方”系指中标供应商，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 1.7.7.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7.8.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1.7.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8. 知识产权

- 1.8.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9. 关联企业

- 1.9.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9.2. 同一投标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0. 联合体投标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1.10.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10.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1.10.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1.10.4.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0.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11. 禁止事项

- 1.11.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1.11.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1.11.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1.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12. 保密事项

- 1.12.1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13. 中小微企业投标及相关优惠政策

- 1.13.1.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 1.13.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

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1.13.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13.4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人须知
- (4) 开标、评标和定标
- (5) 合同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2.2.1. 投标人如需澄清招标文件的疑点，均应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电传、传真、电报无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通知应确保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期4天前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信函、传真等形式做出答复。
-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

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4. 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或在本项目上查阅相关通知或公告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修改通知或公告发布之日起 5 天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的，视作同意修改内容。
- 2.2.5. 供应商未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系统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5.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6.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则视报价为零；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7.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五部分内容：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性审查文件；③符合性审查文件；④商务文件；⑤技术文件。内容可按《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排。

-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 3.2.2.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投标文件的签署、封装和递交

- 3.4.1. 投标文件纸质文档总共五套：正本一套，副本四套，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所有投标文件（附特殊规格的图纸外）应按 A4 规格制作。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如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为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投

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 3.4.2. **投标文件封装成三份：“唱标信封”、“正本”、“副本”，**分别封装于密封的信封或包装（电子文档装入唱标信封内），在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收件人名称：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水环境治理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GRC2103011FG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3.4.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3.4.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指定地点，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负责人，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以及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交齐全或未装订成册或没有封装的将被拒绝。**
- 3.4.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的投标文件。
- 3.4.6.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要求提供齐全并封装，投标文件提供不齐全或未按要求装订成册的将会作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处理。**

3.5.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所享有的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3.6. 投标保证金

- 3.6.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到账；

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

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保证金收款账户：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韶关惠民支行

账号：674372884071

保证金联系人：邱小姐 0751-8608990

转账时请注明用途“（SGRC2103011FG）保证金”。

- 3.6.2.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已报名本项目，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规定的期限内交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一般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投标人授权书。
- 3.6.3. 如项目有多个分包，投标人应按所投子包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分别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在转账时注明子包号。
- 3.6.4. 投标保证金有效与否，将以银行到账时间作为判断依据。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到银行转账的时间差，适时提前转账（建议供应商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的 2 个工作日之前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6.5.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保证金，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3.6.6. 如无质疑或投诉，非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原路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原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原路退还（中标供应商凭采购合同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原路退还所有投标人的保证金。
- 3.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依法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3.6.8.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4. 开标、评标和定标（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5.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5.1. 合同的订立

5.1.1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或其他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1.2 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凭中标通知书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5.1.3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依此类推。

5.1.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2. 合同的履行

5.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当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当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5.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备案。

6. 招标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标准执行。服务费不足 6000 元的按 6000 元收取。

6.1.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6.2.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货物招标费率	服务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5%

100-500 部分	1.1%	0.8%
500-1000 部分	0.8%	0.45%
1000-5000 部分	0.5%	0.25%
5000-10000 部分	0.25%	0.1%
10000-100000 部分	0.05%	0.05%
100000 以上部分	0.01%	0.01%

例如：服务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总共交纳的中标费为：

总共交纳的服务费 = (100 万以下部分的服务费) + (100 万~500 万部分的服务费) + (500 万~600 万部分的服务费)

= 100 万元 × 1.5% + (500 - 100) 万元 × 0.8% + (600 - 500) 万元 × 0.45%

= 1.5 万元 + 3.2 万元 + 0.45 万元 = 5.15 万元

6.3. 招标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电汇或现金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账号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招标服务费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账号为准。

6.4. 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交纳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抵扣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6.5. 招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6.6. 经依法取消或放弃中标资格的，招标服务费不予退还。

7. 询问、质疑、投诉

7.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同样方式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2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有质疑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3.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7.3.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7.3.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7.4.1 质疑方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文件工本费后，才能作为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必须是参与了采购过程的供应商；
- 7.4.2 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7.4.3 有基本的事实、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据材料；
- 7.4.4 符合法定的时效要求；
- 7.4.5 履行必要的工作程序；
- 7.4.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
- 7.5 供应商提出质疑书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7.5.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 7.5.2 质疑的具体内容、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据材料；
 - 7.5.3 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5.4 其他需要提供的内容等。
 - 7.5.5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且必须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7.6 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7.7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具体格式可在代理机构网站上下载。
- 7.8 质疑函原件必须现场提交，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非现场提交的质疑函不予受理。质疑方提出质疑时必须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索取质疑受理回执书，受理日期以质疑受理回执日期为准。
- 7.9 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重复质疑将不予受理。
- 7.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8.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分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供应商参加。
- 1.2. 开标时，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过程，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

- 2.1.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除采购人指派评委代表参加外（采购人评委不多于评委会成员三分之一），其他成员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 2.1.2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除《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2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2.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2.2 评标程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终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并出具评标报告。

2.2.3 评分方法：按照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评分。

2.2.4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2.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2.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3.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3.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或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3)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6)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7)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 2.3.4.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 否则不通过。
- 2.3.5. 招标文件中, 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 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2.3.6. 低于成本价, 恶意竞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7.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 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 2.3.8.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 对初步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 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4 技术、商务评定

- 2.4.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 填写《技术、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 2.4.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 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2.5 价格评定

- 2.5.1. 价格核准: 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 复核原则为:
 - 1) 开标时,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 投标人报价漏项的, 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 投标人报价漏项的, 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 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 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 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所明示数量为准;《用户需求书》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1 对于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的相关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最后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 非联合体参加投标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关产品最后报价的:

①货物类项目:6%

②服务类项目:6%

③工程类项目:4%

(2) 联合体参加磋商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参加磋商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参加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最后报价扣除:

①货物类项目:3%

②服务类项目:3%

③工程类项目: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2 对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价格参照本章第8.1条规定处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享受该政策性优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3 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

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3 %

(2)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 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6.4 对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相关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贫困地区采购农副产品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声明函》的供应商，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相应产品报价的 3%。

6.5 对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相关规定

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的供应商，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比例为最后报价的 3 %。

7)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的节能产品 and 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

8) 符合上述条款的投标人，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9)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2.5.2.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按上述条款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价格评分权重

2.6 综合评分的计算

2.6.1. 综合评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2.6.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综合总得分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2.7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况将作废标处理：

2.7.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货物招标项目：1、关于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处理。2、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复同意不足三家投标继续进行采购程序的情况除外。）

2.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定标

3.1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

3.2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3.3 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交纳招标服务费通知书》。

3.4 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款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3.5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6 凡发现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4. 评审附表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分值分配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商务	技术	价格	总分
50 分	40 分	10 分	100 分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评审。

注：投标人如有任意一项评审内容不通过的则被评为资格性审查不通过，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

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2	已提交投标函。
3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签署、盖章要求。
4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的。
5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6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日历天。
7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8	未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的。
9	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了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文件，且无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10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未发现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2	未发现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开、公平、公正情形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投标人如有任意一项评审内容不通过的则被评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不能进入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

附表 3：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团队技术实力	20 分	1、项目的负责人为水文/环境类的正高级职称（教授或教授级高工或研究员或研究员级高工或正高级工程师）的得 5 分、副高级职称的得 3 分、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团队人员中有化学类专业的得 1 分，有环境类专业的得 1 分，有水文类专业的得 1 分，有测绘专业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4 分。（注：须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团队成员中有充足的执环境监测上岗证的监测分析人员，10 人以上（含 10 人）得 5 分；6 至 9 人，得 3 分；不足 6 人，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4、排查工作有高科技技术手段支撑。有无人机和高精度现场定位设备（精度 1m 以上），得 6 分；无无人机、有高精度现场定位设备（精度 1m 以上），得 4 分；无无人机、现场定位设备精度不高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 （注：可提供设备发票或采购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相关资质能力	10 分	1、投标人具有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领域）乙级或以上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检测实验室，且实验室 CMA 认证包含水质检测项目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省部级或以上环境保护相关重点实验室的，每个 1 分，本项满分 5 分。 （注：须提供重点实验室的批复或建设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业绩	15 分	1、投标人有省部级入河排污口排查业绩的，得 5 分；投标人参加过地市级入河排污口排查业绩的，得 3 分；投标人参加过县区级入河排污口排查业绩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满分 5 分。（注：须提供项目合同或其他证明项目业绩文件的复

			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有污染源普查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6 分，本项满分 6 分。（注：须提供项目合同或其他证明项目业绩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有水环境质量调查或水环境污染调查类业绩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本项满分 4 分。（注：须提供项目合同或其他证明项目业绩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4	获奖情况	5 分	投标人近十年来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的，每项得 1 分；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的，每项得 0.5 分；获得厅级或市级科技奖励的，每项得 0.1 分。此项累计最高得 5 分。 注：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合计：50 分			

附表 4：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项目的理解程度	10 分	已开展必要的前期调查工作、对项目目标、工作任务等要求理解彻底的，得 10 分； 对项目较为了解、对要求理解一般的，得 5 分； 对项目了解较少、对要求理解深度较浅的，得 1 分。
2	技术方案	15 分	对技术方案的具体内容等进行评分。 服务方案具体、全面、科学、合理且有针对性：优得 15 分；良得 10 分；一般得 5 分。
3	时间计划安排	5 分	工作计划的合理性。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时间计划安排进行综合对比，时间计划安排合理、能保证项目按时完成，得 5 分；时间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基本能保证项目按时完成，得 3 分；时间计划安排不合理、不能按要求时间完成工作的，得 1 分。
4	质量控制体系	10 分	1) 质量控制体系文件是否完整。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定，完整，得 2 分；基本完整，得 1 分；不完整，得 0 分。

			注：提供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的封面和目录复印件。 2) 现场采样及样品流转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规定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定，符合，得 2 分；基本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3) 室内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手段是否可行。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定，可行得 2 分；基本可行，得 1 分；不可行，得 0 分。 4) 监测仪器设备是否检定合格。全部仪器设备都在检定有效期内，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注：以提供仪器检定报告为准。 5) 数据审核是否有保障。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定，有，得 2 分；没有，得 0 分。
合计：40 分			

附表 5：价格评审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以评审价为准）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10 分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用户需求书》中另有规定的，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注：本合同为参考格式，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甲 方：**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水环境治理的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GRC2103011FG）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2、投标报价为包干价，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二、服务建设内容清单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底。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给乙方；

2、乙方完成市辖三区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提交排查报告等成果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给乙方；

3、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20%给乙方。

4、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七、保密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获取对方数据和资料的一方仅可将该数据和资料用

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或工作人员使用。获取对方数据和资料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数据和资料，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数据和资料，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和资料对外发布和提供。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 and 成果为己方或第三方谋取利益；保密资料为甲乙双方相互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资料和数据，以及资料 and 数据的复印件、复制品及电子件。

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

3.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甲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非公开的、专有的和其他需保密的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任何有关本项目的尚未公开的内容。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

4.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乙方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

5. 甲、乙双方违反有关保密规定，泄漏保密数据及资料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____%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____%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____%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____%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1) 投标文件须编页码，且页码必须连续。
- (2)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3) “如有”的文件格式视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情况选择是否提供。
- (4) 投标文件编制一式五套，正本一套，副本四套。正本封面及内容须全部加盖投标人公章和骑缝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和骑缝章。
- (5) 投标文件全部用 A4 规格打印。
- (6)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密封封装为三份，正本一套封装一份，副本四套封装一份，唱标信封封装一份。
- (7) 唱标信封内装以下文件（可采用投标文件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①投标函；
 - ②开标一览表；
 - ③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 ④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含汇款单复印件）及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
 - 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壹份。

二、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

（一）自查表

- 1、资格性自查表
- 2、符合性自查表
- 3、商务评审自查表
- 4、技术评审自查表

（二）项目报价表格式

- 1、开标一览表
- 2、报价明细表

（三）政策适用性格式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2、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价格明细表（如有）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四）资格性、符合性文件

-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资格声明函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实质性）条款响应表(如有)

6、“▲”重要条款响应表(如有)

7、一般参数及服务条款响应表

8、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五）商务文件格式

1、供应商简介

2、商务条款响应表

3、合同条款响应表

4、同类项目业绩表

5、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6、缴纳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7、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

（六）技术文件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案：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SGRC2103011FG

采购项目名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水环境治理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一、 自查表

1、资格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与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提供本招标文件的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的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等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交的材料均有相关部门盖章或电子印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提供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时提供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不能超过两家。联合体双方均须满足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格式《联合体协议书》】。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4	已成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2、符合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2	已提交投标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3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签署、盖章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4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5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6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日历天。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7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8	未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9	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了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文件，且无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10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11	未发现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12	未发现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开、公平、公正情形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3、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准则	证明文件
1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3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说明：按招标文件中《商务评分表》评审内容填写，并注明每项评审内容所对应的页码，以便查对。			

4、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准则	证明文件
1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3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说明：按招标文件中《技术评分表》评审内容填写，并注明每项评审内容所对应的页码，以便查对。			

二、项目报价表格式

1、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水环境治理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GRC2103011FG

采购内容	投标总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水环境治理的采购项目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的总价是所有需采购方支付的本次采购的金额总数，即**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为包干价，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3. 本表中所有项目的价格必须填写（不能空白），没有或免费或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的以“0”表示并在相应备注栏中说明。
4. 投标人必须对全部采购服务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水环境治理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GRC2103011FG

按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格式自拟。

- 1、此表为开标一览表各项工作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总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 2、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非关键货物、配件、材料等项目的简单参数可以在规格型号或备注列直接填写，关键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请另外列表填写。
- 4、格式仅供参考，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政策适用性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价格明细表（可选）

项目名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水环境治理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GRC2103011FG

序号	节能、环保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合计					
所投项目内节能、环保产品占投标总报价					
%					

注：

1. 各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证范围内的，必须按上表格式制作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价格明细表，并附相关明细证明材料，否则将视作普通产品投标。
2. 关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若招标文件无特别说明，则以截止发布采购公告日期前最新一期清单为准；若招标文件有说明的，则以招标文件为准。
3. 上表内行数不够的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四、资格性/符合性文件格式

1、投 标 函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你方提供的_____项目及其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2.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方理解评审小组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你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6. 我方如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7. 我方自行完全承担因投标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8. 我方确认此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并完全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9. 我方的报价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 _____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

授权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发日期： _____

附：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产）： _____

兼营（产）： 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_____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资格 声 明 函

致：韶关市生态环境局/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项目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
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作为____（投标供应商）____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公司或法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检察机关立案调查；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我单位若有违反本资格声明内容的行为，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将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成交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投标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4、联合体协议书（可选）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非联合体不需提供）

_____、_____愿意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成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法律约束力。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份，招标人执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署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5、“★”（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水环境治理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GRC2103011FG

序号	用户需求书带“★”号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				

注：1、投标人必须对应《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是否响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如招标文件没有带“★”号条款的不需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重要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名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水环境治理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GRC2103011FG

序号	用户需求书“▲”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2				
3				
4				
5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如招标文件没有“▲”号条款的不需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一般参数及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水环境治理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GRC2103011FG

序号	用户需求书一般参数及服务要求 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正偏 离/负偏离/ 无偏离）
1				
2				
3				
...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非“★”号、“▲”号条款的一般技术参数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 3、如招标文件中没有一般技术参数的不需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通过（转账、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交纳凭证见附件。

投标人开户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账号：

投标人财务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投标保证金汇款单粘贴处）

8.1、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

致：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保证金提交方式	☐ 银行转账 ☐ 银行汇票
开 户 人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总 金 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 年 月 日

1、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收支两条线

若投标人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投标人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回传至我司。

五、商务文件格式（除提供以下格式材料外，根据商务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投标人简介

说明：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人员、生产能力、技术设备、技术状况、有关资质、荣誉证书、办公场所图片等，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2019					
	2020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要求条款响应表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所列商务条款的内容一一响应，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写“完全响应”，不能满足的填写“否”，有差异的则在“差异内容”栏中写明差异内容。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合同条款响应表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书格式》所列合同条款的内容一一响应，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写“完全响应”，不能满足的填写“否”，有差异的则在“差异内容”栏中写明差异内容。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内容

注：对可以有差异的，其内容的确定，在签定合同时，由买卖双方协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水环境治理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GRC2103011FG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小计					

注：投标人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附件，具体按商务、技术评分表的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水环境治理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GRC2103011FG

拟派驻场项目负责人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从事同类项目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项目区域	项目效果简述	
...	...		...		...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	...	...	...	...	...	...	...

注：须附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或学位）证/社保证明复印件，配备多名项目负责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时，可以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缴纳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文件格式（根据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材料）

1、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案：

【说明】根据技术评分表要求编写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 年 月 日